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9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莊建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創欣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創志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志

上列上訴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本院民國115年4月14日113年度重訴字第79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裁定限期命其於7日內補正繳納，該裁定於115年5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上訴人逾期迄今未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林俊宏